



哈密市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（盖章）		哈密市医疗保障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王春华	联系电话：		0902-2300029
年度绩效目标		1.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；统筹抓好医保法治建设、意识形态等工作；突出重点，全力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。 2. 负责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、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18037.9466	中央安排	13636	
			自治区安排	2703.84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1698.11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	≥45万人	自治区下达全民参保计划任务	15
	质量指标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≥95%	2023年工作计划	15
	质量指标	城镇职工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率	≥70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	质量指标	城镇职工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率	≥55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	质量指标	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率	≥70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	质量指标	城乡居民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率	≥50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	≥65%	2023年工作计划	10
	质量指标	基金监管部门对市场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	=100%	2023年基金监管工作计划	10

指标设定依据。主要包括：中央文件、自治区党委文件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批准的各类规划、有关会议纪要明确提及的计划数或考核达标要求等。

指标分值权重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分值按百分制计。其中：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占10%；其他三级指标共同占90%，具体分值权重由部门单位根据各项三级指标重要程度进行分解。